

论环境侵权中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

——基于《侵权责任法》第66条的分析

刘明全,张书曼

(东南大学法学院,江苏南京 211189)

摘要:在对《侵权责任法》第66条进行分析解释的基础上,结合环境侵权责任的特殊性,论证传统举证责任规则的问题所在,提出因果关系推定规则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进而从理论层面到实践层面的细化方面来规范举证责任分配规则。

关键词:环境侵权;因果关系;推定;倒置

中图分类号:DF468.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18)03-0023-05

一、倒置抑或推定

(一) 法条分析

侵权责任法第66条规定,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1. 首先从形式逻辑与文义的层面分析。形式逻辑上,第66条规定可以被简化为“ $\neg B \rightarrow B$ ”,B是推定事实^[1],这一逻辑结构不符合推定的形式:即“ $A \rightarrow B$ ”,其中A是基础事实。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推定需要在法条中加以明确,但侵权法66条现行的逻辑结构与之不一致。从文义的角度,第66条的表述明确由污染者负责证明不存在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并不体现推定的含义,没有解释为因果关系推定的空间。很多民法学者在法典草案中表达了因果关系推定的观点,尽管各有差异,但都强调了“可以实行推定”这一表述。如“……其污染行为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可以实行推定……”^[2]，“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推定排污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修改理由则是“需要正确表述因果关系推定”^[3]。域外立法如德国《环境责任法》第6条规定:“如果依个案的具体情形,某一设备很有可能引起既有的损害,则推定该损害是由该设备造成

的……”明确了单一设备所造成的个案环境污染案件适用因果关系推定^[4]。可以说,上述观点是一种对因果关系推定的表述,侵权法第66条与之相差很大,不能简单视为一致。

2. 其次从立法进程分析。关于环境侵权因果关系、举证责任的规定最早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4条:“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被告应负责举证。”;此后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4条:“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免责事由及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修订第86条与《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87条沿袭上述思路,做出了“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的表述;直至《侵权责任法》第66条,环境侵权责任因果关系证明的规制思路都是典型的举证责任倒置,立法者一直没有采取因果关系推定逻辑与文义的表述,所以本条仍是举证责任倒置规则的继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和相关规定》第八章中的说明也可以印证:受害人需就污染行为与自身损害提供初步证据,至于污染事实

收稿日期:2018-06-17

作者简介:刘明全(1982—),男,河南南阳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环境法、医事法。

通讯作者:张书曼(1997—),女,江苏盐城人,研究方向:环境法。

是否存在以及因果关系则由被告负责举证。阐释中依旧没有因果关系推定的含义,而是明确环境因污染侵权实行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的倒置^[5]。

(二) 观点辨析

明确侵权责任法第 66 条的内涵与性质,对环境侵权类案件中举证责任的分配有着重要意义。即,因果关系推定规则要求受害方承担初步的举证,以证明加害方的排污行为可能造成损害的事实;而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可以被形象概括为“我主张,你举证”,受害方无须完全证明因果关系,事实上由加害方承担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对于第 66 条究竟属于哪一种规范,学术界存在着不同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依据本条的规定,我国环境侵权责任中因果关系的认定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受害者只需要进行初步的证明,初步证明的标准是事实可能存在。但是又同时承认该条“统一了环境污染责任中的因果关系推定规则”^[6]。另一种观点认为,我国法律在环境污染侵权责任的判断上采取因果关系推定规则,但受害人至少应提出初步的或盖然性的证据,以建立污染和损害之间的初步联系^[7]。相似的观点有:我国确立的是环境污染责任的因果关系推定规则,被侵权人要证明存在因果关系的相当程度的可能性^[8]。其他赞成属于因果关系推定的观点主要有:第一是从立法解释或历史解释的角度,引入“间接反证法”,认为本条规定以类似间接反证法的手法来确认因果关系推定原则^[9];第二是出于学理及立法政策考虑,认为环境侵权具有不同于传统侵权类别的复杂性特点,举证责任的完全倒置会增加被告的负担,可能造成滥诉及被告不恰当地承担了不应承担的侵权责任的后果^[10]。其中,所谓间接反证法指“主要事实存在与否不明时,由不负举证责任的当事人负反证其事实不存在的证明责任。”^[11]例如,在日本水俣病诉讼案中^[12],水体里超量的甲基汞造成居民罹患水俣病的大前提已经较为清晰,不需要过多证明,争议集中在排放以及到达的事实,被告在本案中销毁生产设备、生产资料以阻挠居民调查证据,可以说此时要求原告证明因果关系存在即是将其完全置于败诉风险之中^[13]。该案中要求企业证明其事实不存在来使推定不成立,是有主要事实存在与否不明的前提。同样是日本发生的四日市的公害病诉讼中,哮喘的发生原因没有得到确认、传播介质的复杂

使得原被告双方举证能力相差并不悬殊,最终裁判适用疫学因果关系理论来推断成立因果关系^[14]。当然,因果关系推定有很多种表现形式,间接反证法并非唯一。

理由二则是出于实施效果的考虑,此类观点先设定举证责任倒置规范,并以被告举证能力较强为前提,而在环境侵权情况下,原被告之间举证能力未必有很大悬殊。当因果关系难以判断的时候,如果原告出于利用目的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起诉被告,被告处于不利地位。其逻辑抽象出来就是实施效果决定了法律特质,并不符合常理。此外也有学者认为对 66 条应采取实质解释观,将其作为法官降低受害者说服责任的提示性规定^[4]。也有承认第 66 条规范为举证责任倒置,但需要在解释上将被告侵权人的初步证明责任作为举证责任倒置的前提条件^[1]。不过,这些观点都承认原告需要承担初步的因果关系证明责任。

表 1 举证责任倒置与因果关系推定的比较
Table 1 Comparison of Inversion of Burden of Proof and Causation Presumption

	基础事实	因果关系
举证责任倒置	——	被告证明不存在因果关系。法官根据高度盖然性标准来判断。
因果关系推定	原告证明基础事实存在,则推定因果关系成立。	法官依据相关规定推定因果关系存在。

二、实证检视

(一) 实证分析

以侵权责任法第 66 条为代表的规范组成了我国环境侵权中举证责任倒置的制度,然而“涉及由受害人就因果关系举证的占到大部分”^[15]。可能出现以各种理由来规避绝对的举证责任倒置,而要求受害人就因果关系存在承担一定程度的证明责任。也有少量直接引用侵权责任法第 66 条,明确提到污染者负有证明因果关系不存在的责任,模糊处理受害人无须就因果关系存在举证的案例,例如“原告诉被告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侵权行为,属于民法规定的特殊侵权行为,依法应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1]。受害人不进行举证主要出现在侵权损害事实比较明确的情形

下,上述案例中被告公司的高压配电设备是否造成原告室内噪音值和电磁辐射值超标易于认定,且被告并未就“存在与否”进行否认,仅针对是否符合标准值提出异议。但是,很少有单纯由被告证明因果关系不存在从而成功否定因果关系成立的例子,据相关学者统计分析,此类仅占比7.0%^[15]。可以说,法院将证明责任全部交由被告承担就意味着把败诉风险分摊给了被告,即举证责任之所在为败诉之所在。

(二)小结

第一,绝对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可能过于理想化,在个案中未必是绝对科学或者合理的。以侵权责任法第66条为代表的条文是建立在“被告对原告专业性更强、举证能力更强”的推定基础之上,这种推定并非任何时候都站得住脚;由于介质多、时空延展因素高度抽象且过于复杂,原被告之间的举证能力也可能差距不大^[4]。另外,证明因果关系的一些基础事实中也有可能是在原告控制范围以内,不区分情形而是一概由被告承担证明责任并不是绝对真理。

第二,司法领域已经逐渐对实务操作与立法解释进行整合。2014年最高法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规定:“原告应当就存在污染行为和损害承担举证责任,并提交污染行为和损害之间可能存在因果关系的初步证据”。2015年环境侵权司法解释第6条、第7条进一步细化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在意见以及司法解释的指导下,近期的环境侵权案件裁判中更少有直接让被告承担全部证明责任的例子。但司法解释与侵权法66条的关系如何平衡,解释第6条、第7条的规定能否被视为直接印证因果关系推定规则仍有待解答。

第三,法条冲突不利于举证责任分配的明晰。无论是最高法意见中的“提交初步证据”,还是司法裁判中被用来说理的“关联性”的表述,语言大都抽象概括,而非可操作性规则。环境侵权司法解释第6条、第7条列举出了原被告双方待证事实的分配方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尚待解决的问题。例如,均未提到经验法则方面的责任分配。也有观点指出,第7条的(二)(三)两项其实是第六条中“污染者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次生污染物与损害之间具有关联性”的反面规定。当某一事实既成为原告的请求原因、又作为被告的抗辩事

由时,如果产生真伪不明的情况,败诉风险无法分配^[16]。在法律层面没有确认因果关系推定规则的情况下,虽然司法解释能够起到具体解释的作用,但仍存在力度不够等诸问题。

三、方案构建

(一)整体逻辑

因果关系的判断本身无法避免主观因素,也就是说,构建或者判断是否存在因果关系链条需要逐一分析相关要素之间的时空结合。比如A割伤B,可以分解成基础事实一:A持刀;基础事实二:刀划到B的手;基础事实三:B的手被割开口子流血,而常识“利器会划伤人体组织”为我们补全了三个事实之间的时空结合——因果关系由此成立。在环境侵权案件中,也可以将因果关系划分为多个基础事实,方便据此明晰原被告之间的举证责任。为使基础事实的组合更具逻辑性,可把英美法上的一般因果关系(general causation)及特定因果关系(specific causation)作为参考^[17]。一般因果关系是大前提,在环境侵权案件中证明的是某种污染物能否引起某种损害结果,又比如上述“利器会划伤人体组织”,它是作为判断依据的知识、经验。特定因果关系证明的是“特定事件在特定事实上引起或可能引起了特定原告的特定损害”,结合环境侵权司法解释第6条、第7条的规定,特定因果关系证明的整体内在逻辑包括三个方面:污染物到达损害发生的地点,受害者暴露在污染环境中,有损害结果发生^[18]。在普通的侵权案件中,一般因果关系多在常识范畴层面,特定因果关系的基础事实也不复杂或者说在取证方面难度不大。与此相对,环境侵权中的一般因果关系由于专业性问题而难以做出明确肯定或者否定的回答,只能表述为某一污染物变化会伴随某一损害结果的发生;而特定因果关系范围内,排污等基础事实在被告控制范围以内,损害结果等基础事实在原告控制范围以内,“且通常污染物会超越最初排放点,通过物理、化学、生物途径跨环境介质迁徙,最终达到受害人导致损害结果”^[16]。

(二)具体分配

被告应就一般因果关系不存在提出本证^[19]。其主要考虑如下:当环境侵权案件中的因果关系大前提属于一般常识或者证明难度不大的情况下,由被告负举证责任并无不当;当大前提专业性极强,证明难度高的情况下,被告作为通常意义上

相对于原告更具专业素养、经济能力的一方承担证明责任,不违反保护弱势群体的原则,也是无论举证责任倒置还是因果关系推定规则的核心理念。而且在因果关系推定的这种证明责任分配中,相较于绝对举证责任倒置时原告完全不负举证责任,此时,原告需要就小前提,即基础事实提出证明,公平性更强。被告可就特殊因果关系不成立提出反证,以动摇法官的内心确信。拆分成具体事实可以有:是其他原因造成了受害者的损害结果;同样暴露于被污染环境介质中的其他同类人身或财产并未遭受损失等^[16]。

原告可对一般因果关系提出反证、对特殊因果关系提出本证。污染物到达损害发生地、受害者暴露在污染环境中、有损害结果发生这三个方面可以再细分为数个基础事实:被告生成污染物→被告排放污染物→被污染环境中存在该污染物→受害者暴露在被污染环境中→有损害事实发生。前两项事实通常在被告的控制范畴以内,所以原告不需要对这两项提出较高要求的证明,只需要形成一种“较高的盖然性”即可。法官依据基础

事实,结合个案情形,展开自由心证,或依法推定因果关系成立,或不成立。如果在双方的证据都不能说服,出于真伪不明的情况下,则按照本证与反证理论分配败诉风险^[20]。

四、结语

综上,以侵权责任法第 66 条为代表的规定虽然确立了举证责任倒置规则,然而因果关系推定规则更加适合个案处理^[21]。尽管有观点建议只将该条“作为最后的手段,帮助法官在真伪不明状态下做出裁决——由于污染人要就因果关系不存在承担证明责任,就由污染人承担不利后果”^[17],还有观点认为应当为该条所确立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设立“原告负初步举证责任”的前置条件^{[1]108},但是,笔者认为侵权责任法第 66 条欠缺推定解释的空间,如果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中增加前置条件,则会改变举证责任倒置本身的含义,产生逻辑矛盾。因此,可以修改相关条文来设置因果关系推定的规范性表述,有利于司法实务操作,更好地规范案件审判;环境侵权司法解释可以放弃这种重叠、不全面的列举,条文中可概括采用“一般因果关系”“特殊因果关系”的表述^[17],方便在个案中依据具体情境加以区分,也可以将其变成列举加兜底条款的形式。总之,我们应从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的角度、从理论到实践层面,来规范环境侵权责任中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分配,实现公平正义。

表 2 原被告举证责任分配

Table 2 Distribution of Burden of Proof between Prosecution and Defense

	一般因果关系	特殊因果关系
原告	反证	本证
被告	本证	反证

参考文献:

[1] 叶增胜. 推定、倒置抑或第三条道路——环境污染侵权中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分配研究[J]. 社会科学家, 2017(8): 102-108.

[2] 杨立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建议稿及说明[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244-245.

[3] 张新宝. 侵权责任法立法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71.

[4] 张宝. 环境侵权诉讼中受害人举证义务研究——对《侵权责任法》第 66 条的解释[C]. 政治与法律, 2015(2): 129-137.

[5]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276.

[6] 周友军. 侵权法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389-390.

[7] 程啸. 侵权责任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461-462.

[8] 杨立新. 侵权责任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319.

[9] 侯茜, 宋宗宇. 环境侵权因果关系理论中的间接反证说[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08(10): 211-215.

[10] 童光法. 举证责任倒置抑或因果关系推定——对《侵权责任法》第 66 条的解释分析[C]. 清华法论衡. 北京: 清

华大学出版社,2014(3):242.

- [11] 高圣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立法争点、立法例及经典[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678.
- [12] 王灿发. 环境纠纷处理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260-261.
- [13] 刘蔚琳. 论因果关系推定中的间接反证学说——以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认定为视角[D]. 重庆:重庆大学,2009.
- [14] 周江洪. 日本侵权法中的因果关系理论述评[J]. 厦门大学法律评论,2005(1):192-229
- [15] 张挺. 环境污染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责任之再构成——基于619份相关民事判决书的实证分析[J]. 法学,2016(7):102-111.
- [16] 王倩. 环境侵权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分配规则阐释[J]. 法学,2017(4):85-98.
- [17] 陈伟. 疫学因果关系及其证明[J]. 法学研究,2015(4):127-146.
- [18] 陈伟. 环境侵权因果关系类型化视角下的举证责任[J]. 法学研究,2017(5):133-150.
- [19] 施理. 从证明责任角度看我国侵权责任法第66条[C]//环境资源法论丛第10卷.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55.
- [20] 宋宗宇,王热. 环境侵权诉讼中的因果关系推定[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8(5):210-214.
- [21] 付淑娥娜仁图雅. 环境人格权正当性论证之演绎式推理[J]. 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5):109-113.

On Burden of Proof of Causation in Environmental Tort ——Analysis Based on Article 66 of Tort Liability Law

LIU Mingquan, ZHANG Shuman

(Law School, Southeast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1189,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66 of the Tort Liability Law, in view of the particularity of environmental tort responsibility,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the problems in the traditional rules of the burden of proof, proposes the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of the causation presumption, so as to regulate distribution rules of burden of proof by defining from theoretical to practical levels.

Keywords: environmental tort; causation; presumption; inversion

(责任编辑:沈建新)